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9號

原告 吳秋蘭
被告 李英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『其起訴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而本件則係於新法施行以後繫屬，故應加計如附表所示起訴前之利息數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5,83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,81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8,3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彥勳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)	1	利息	32萬元	107年 3月21	113年 9月22	(6+18 6/365)	6%	12萬4,984. 11元

金額20 2萬元)				日	日			
	2	利息	10萬5,000元	107年 3月21 日	113年 9月22 日	(6+18 6/365)	6%	4萬1,010.4 1元
	3	利息	85萬元	107年 3月21 日	113年 9月22 日	(6+18 6/365)	6%	33萬1,989. 04元
	4	利息	16萬元	107年 3月20 日	113年 9月22 日	(6+18 7/365)	6%	6萬2,518.3 6元
	5	利息	23萬元	107年 3月19 日	113年 9月22 日	(6+18 8/365)	6%	8萬9,907.9 5元
	6	利息	17萬5,000元	107年 5月31 日	113年 9月22 日	(6+11 5/365)	6%	6萬6,308.2 2元
	7	利息	18萬元	107年 4月30 日	113年 9月22 日	(6+14 6/365)	6%	6萬9,12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80萬5,838 元